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水利综合服务站的灵山县 2026 年烟墩镇茅针村人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 2026 年烟墩镇茅针村人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306.238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5.5129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